

GIDH47/1017

17.

金融志

导 语

清代和民初，县无银行之设。市场交易以银、钱支付；资金通融，靠民间借贷、典当或“请会”救急。民国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以下类推），什邡始有“四川省银行代办处”，以后相继设立各类金融办事机构。民国后期币制迭变，滥发货币，物价暴涨，临解放前夕，币券已成废纸。

解放初期，政府统一了货币，建立和壮大了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整顿了金融市场，稳定了物价，控制住通货膨胀。“大跃进”中，农业贷款一度失控，造成五十八万多元豁免。一九六二年，贯彻“银行六条”等规定政策，存、贷款复趋正常。“文化大革命”期间，金融工作再遭挫折，信贷陷于盲目状态。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整顿、改革，金融工作才有突破性发展。一九八三年贷款总余额达一亿五千九百二十二万元，比一九七六年增加一亿一千多万元；城乡储蓄余额达到二千三百八十五万元，比一九七六年净增二千零二十万元。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钱业、字号、典当

钱业：民国二十五年四月，《商会调查》记：“什邡钱（银）业，有邑人叶兴发、刘益记于民国五年开创，后有肖永成、张荣昌、王协泰等十一家相继开业，资本总额为二万八千二百元（银元），均为独资经营。业务以兑换银钱为主，也有兼及放贷和经商者”。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四川省经济统计报告》载，“什邡当时银币一元换钱二十一吊九，白银一两换钱三十吊”（一元合银零点七二两，一吊为一千文），县商会在城关文化街陕西馆门前设银钱市，便利商民掉换。自国民党政府发行纸币和镍质辅币后，禁止银元流通，钱业日趋萧条，先后辍业。

字号：民国二十八年《新烟报税运销统计》载：本县兑换字号有“永诚”、“金盛”、“永顺源”三家；后又成立“商联”、“仁济”字号，为富户独资经营。主要业务经营商业和存款、放款、汇兑。从字号汇入什邡的购买叶烟款，约占二分之一，为汇兑业务之冠。汇费收取视淡、旺季银根缓急而定。什邡坐商通过“永诚”、“金盛”字号，汇款至成都购货。“商联”除代重庆、万县烟商支付烟款外，还兼营存、放款业务。

典当：民国十八年南街设“协和永”当铺，当期短，利率高。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四川省政府代电县府：“典当利率最高不得超过百分之三，满当期限最少不得少于十二个月”。县商会查核当铺表册，利率高达八分，而满当期限则仅六个月，剥削实甚。

民国十九年，在西门马道巷有私人合资开设的“永利”当铺，三年后歇业。

民国三十六年，经什邡县政府批准的典当业，城区有四家，乡镇有五家，均先后因货币贬值而关闭。

第二节 合作金融

民国二十七年四月设立什邡县农村合作指导办公室，负责推进发展合作事业。

四川省什邡县合作金库：民国二十七年七月筹设，股本一十万元（法币），是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成立，名“有限责任四川省什邡县合作金库”，地址设文化街福建馆内。主要经营存款、放款业务。民国三十三年九月因业务呆滞停业。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再次组建，股本为四百万元（法币），并拟定在叶烟牙行费内拨支二十五万元作开办费，于民国三十六年元月十五日正式成立。解放后由什邡县人民政府接管。

信用合作社：民国二十七年，什邡县政府为调剂农村金融，发展信用合作社，以全县三个区分专人负责，巡回指导，包干发展。至民国二十九年，共组织信用合作社一百二十六个，民国三十一年发展到一百七十一一个，社员九千六百七十四人，股金额（法币）三万六千二百

二十七元。同年进行改组，按乡、保建社。民国三十六年，全县除三个专营信用社外，改组成保合作社一百零三个。

解放后，一九五四年开始按一乡一社组建农村信用合作社。主要业务为办理农村集体和社员的存款、贷款；接受银行委托业务；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政策；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九五四年七月龙居乡成立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八月建立元石、白果、双盛、兴隆、四平、洛阳、永安、灵杰、八个乡信用合作社。

一九五五年二月组建皂角、回澜、慧剑、禾丰、隐峰、建设、马井、义马、和兴、九龙、湔氐（辖新拱）、永兴、三河（辖红白、八角）十三个乡信用合作社。一九五五年六月底，全县建信用合作社二十二个。入社户四万一千二百五十一户，占应入社户的百分之七十三点八，有社员五万一千一百一十五人。报股七万三千三百一十六股。每股金额二、三、四元不等。应缴股金二十九万三千九百元，实收股金一十九万八千九百元，占应缴股金的百分之六十七点五。一九五六年后，随乡建制变更信用社作相应调整。

信用服务站：在生产大队建立。一九六一年，全县共建一百九十二个站；一九七一年发展到二百一十三个站，通过调整，一九八三年底，尚有九十七个站。

第三节 银 行

民国十八年，县知事接四川省银行绵竹分行公函，推行银券，初设代办处，继而组建银行有：

四川省银行什邡办事处：民国二十八年七月筹建，次年四月成立，地址设衙署街，资本总额二百万元（法币）。经营存款、放款、汇兑业务。解放后，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金融处绵阳分处派员接管。

什邡县银行：民国三十年筹建，次年十月成立，属公私合资经营。股本一十万元（法币）。地址设城关丁字街。经营存款、放款业务。解放后由人民政权接管。

什邡县银行所设基层办事机构有：

一区办事处：辖方亭、禾丰、回澜、马井、双盛、新市等乡。

二区办事处：辖鑿西、和兴、隐峰、四平、兴隆等乡。

三区办事处：辖永兴、灵杰、龙居、湔氐、三河等乡。

至诚银行什邡办事处：民国三十六年四月筹建，七月成立。地址设城关正北街。有营业基金二万元（法币）。业务是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民国三十八年，因被县商会检查出发放高息贷款，要求政府给予制裁，同年四月停业，遗留债务委托什邡县银行办理。

私营银行：民国三十五年一月，灵杰乡乡长以派枪支费为名，强逼乡民按每亩田五升米（约折合新斗十五市斤）摊派，共获大米约三十万斤，作为资本，成立“大道银行”，对乡民进行高利盘剥。民国三十八年关闭。

解放后，建立的银行有：

中国人民银行什邡县支行：一九五〇年一月，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广汉县支行什邡营业所。同年四月五日，改为中国人民银行什邡县支行。十月设鑿西营业所，次年四月设兴隆营

业所，十一月分别在马井、隐峰、永兴乡设营业所。

一九五八年各公社的银行营业所与信用社实行合并营业。一九五九年六月，仍改为分设，没有设银行机构的公社，其业务委托信用社办理。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三年，什邡县与广汉县先后合、分，中国人民银行什邡县支行亦随之合、分。

中国农业银行什邡县支行：一九五六年成立，与县人民银行合署办公，统一核算。一九五七年五月，并入什邡县人民银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再建中国农业银行什邡县支行，实行独立核算。一九六五年底，复并入什邡县人民银行。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恢复中国农业银行什邡县支行，并设营业部，实行独立核算。基层设火车站、鑿西、永兴、三河办事处；并设皂角、禾丰、双盛、马井、隐峰、两路口、四平、和兴、民主、龙居、湔氐、灵杰、红白、八角营业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什邡县支行：一九六五年，因扩建广（汉）木（瓜坪）铁路和金河磷矿，基本建设拨款任务重，同年七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什邡县金河办事处。一九六七年七月与广汉县建设银行办事处合并。

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什邡办事处，一九七九年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什邡县支行。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种 类

银 锭：始于汉代，盛行于明清，明代以前赋税多征实物（粮、绢等），清代改征白银，制定库平为出纳银两的衡量标准，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年）征丁条粮银，合并积算，按田征输，什邡应征丁条粮银六千零一十九两一钱一分八厘，每两丁条粮征市平银一两七钱。流通银锭有条银、马蹄银、元宝、纹银、粒银等。清嘉庆十七年，（一八一二年）纹银一两换制钱九百零。清光绪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每两银换钱一千文。民国十八年《重修什邡县志》载：“什邡矿产向鲜五金，市面行用纹银，皆系外处输入，前清道（光）、咸（丰）以上，银少钱多，一般交易率以钱为本位，而用银恒少，道、咸以降，通用银锭，约分三种：曰大锭，重八两以至十两余者属之；曰中锭，重三两以至五两余者属之；曰小锭，亦名为珠，则数钱以至二两余者皆是。亦有整锭分宰，以便应用者，则曰件头。市设官平，以衡轻重，平银一锭，给平费制钱六文，以次追减至二文而止。通行市平率，以九八码为准，若粮赋征解，则补认堰水，以合库平。十足之银，其色光泽皎洁。市面通行之银，大都九七、八或九二、三不等。光绪末年，劝业道通令各州县，银平一律改为九八，旋因铸造银币而银锭渐少，至现在，市上几无复见矣……”。

解放后，国家规定民间藏银由中国人民银行按比价兑换不得流通。

银 币：清光绪时改良币制，铸造银币（银元）。因背有龙纹，故又名“龙版大洋”。有大元、五角、二角、一角、半角五种。每枚大元（一元）重库平七钱二分；五角（半元）重三钱六分，其余三种照此推算，称为辅币。银币一元换制钱八百二十文。宣统二年（一九一〇年），规定银元为本位币，每元值钱一千文。民国初，开铸孙中山半身侧面像的开国纪念币，后又铸袁世凯头像和围以十八小圈的汉版银币。民国五年，滇省半元龙纹银币输入四川，什邡市面使用甚多。民国十年，商人渔利，运广东造二毫银币入川，质劣多伪，什邡市面无人接用。其时，四川专铸半元银币，成色虽低，市面仍通行。民国十六年，军阀割据，私营铸银币厂林立，劣币杂版充斥市场，征收税款机关也难于分辨，不但不收杂版，连同厂造半元银币亦复不收，以致银币价值低落，竟由原每元换铜币八千八百文陡落至二千文。民国二十二年国民政府废两改元，颁布《银本位币铸造条例》，规定每枚银元总重二六.六九七一克，含纯银二三点四九三四四八克，并铸帆船图案的壹元银币，投向市场。民国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什邡县商会调查：什邡流通的主要银币有孙像、袁头、汉版、大清银币，每元换铜币约二十三吊（每吊为一千文，“文”为方孔小铜钱）市场流通银币约一十万枚。民国二十四年，国民党政府推行法币，禁止银元流通。民国三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县政府奉四川省政府电：各版银元凡合于规定成色者，一律同值行使，不得拒用。银元仍为流通货币。

解放后，银元不再流通，由中国人民银行按比价收兑。

铜 币：清朝政府用铜铸铜元，俗称铜板，惟宝川局官司铸造，正面有“光绪元宝”四字，背面有蟠龙纹。什邡流通最多的是当制钱十文的铜币，称“单铜板”，当二十文的铜

币，称“双铜板”。民国初铜币背面改铸汉字，字周围以若干小圈，另面为两支交叉五族共和旗图案。后因铜价日高，乃改铸当五十文和当一百文两种。民国七年，四川局势混乱，私铸铜币增多，质薄纹粗，缺边漏口，但政府不禁，亦在市面流通，交易常起纠纷。民国二十五年，国民党政府发行新的铜辅币，有一分和半分两种。民国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四川省政府将旧铜币分类作了比率：相当于新铜币一分的旧铜币有大二百，大一百，大五十，小二百，川当二十，清当二十，六种；相当于新铜币半分的有小二百，小一百，川当十，清当十，民当十，五种，并令各县施行。解放后，国家对留在民间的铜币，规定由商业部门按铜料定价收购。

制钱：俗称小钱。汉至清代均为流通货币。一九七六年，什邡北门外汽车站侧出土有十六枚秦代“半两”方孔圆钱，文化馆收藏有在什邡流通的汉代五铢钱，唐代乾元、开元通宝，宋代崇宁通宝，清代顺治、康熙、乾隆（及其他年号）通宝等，都属历代制钱。民国时期，因缺铜和铸造厂大量收购销熔改铸大面额铜币，制钱逐渐减少。

纸币：唐代行飞钱，名便换。宋仿飞钱为交子，南宋造会子，又名钱引。元造交钞，以钞一贯，权铜钱千文。明、清通行宝钞，至同治元年停用。民国初川库空虚，军饷无出，始制发军用钞票；中国、濬川两官办银行又发行银券。发行之初，市面周转与银元等值，后因兑换无保证，比值渐趋低落。民国八年，川督令收税款以银元百分之五十、银券百分之五十收纳，支付薪俸以银元百分之七十、银券百分之三十配发，使银券得以流通。民国十七年九月四日，什邡知事王文照批准，发行铜元兑换券，以急济市场货币。铜元兑换券面额有五串、十串、五十串、一百串四种，十月，流通于什邡市面，称：在城内的“南丰昌”可兑，后知事易任乃止。民国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国民党政府实行法币政策，废止银本位制，禁止白银流通，以“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流通货币，统称法币。民国三十一年四月，国民党政府发行专供海关纳税用的“海关金单位兑换券”（简称“关金券”）。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起，以金元为本位币，由中央银行发行金元券流通行使。同年，四川省银行通知什邡办事处以法币三百万元折合金元券一元收兑，限期于十一月二十日截止，在兑换期内暂准照折合比率流通行使。从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什邡共收兑法币一千八百八十七亿元，折合金元券六万二千九百元。民国三十八年七月，国民党政府发行银元及银元兑换券（统称银元券）。接着，四川省政府电告什邡县政府，规定从七月一日起，公私收支一律改按银元或银元券计算。同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央银行成都分行通知什邡县府，规定：自银元及银元券发行之日起，金元券限两个月收兑完竣；从七月二日起至九月一日止，逾期不兑者，一律作废。同年八月三日，县政府规定：各级政府之税收捐费及公营事业收费，一律收受银元券，法币严禁流通买卖，各地人民及公营税收机关均不得借故拒用或折扣收受。同年八月三十日，县府奉行政院令：金圆券五亿元兑换银元券一元，并准照此值缴纳各项税收，不得稍有折扣。民国三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县政府向中央银行成都分行发出公函称：“什邡银元券甚多，商人拒绝使用，市面流通困难。为维护币信，特持县库银元券，请代为掉换，以资周转……”。实则当时什邡市面的货币已全失信用，形成废纸。

人民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的唯一统一的法定货币，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即开始发行。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什邡解放后，人民币进入市面。当时，在什邡流通的人民币面额有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二千元、五千元、一万元、五万元、十万元八种，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人民银行什邡支行奉命发行新人民币，以代替原来面额较大的旧人民币，新、旧币兑换折合比率为一比一万元。新人民币的主币面额有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五种，同时还发行了一分、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的六种纸辅币；一分、二分、五分的金属辅币。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国务院决定停止苏联版三元、五元、十元券人民币流通，限期收回。什邡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至一九六四年五月，共收兑这三种人民币一百四十七万元。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五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发行面额一角、二角、五角、一元四种金属人民币，因发行数量少，市面未见流通。

解放前，金、银（元）曾作流通货币。解放后，人民政府禁止流通，凡公私所有，不得私自买卖，一律由人民银行收购。一九五〇年收兑牌价是：黄金每两（十六进位）值人民币七十元（折新币）；白银（纯银）每两（十六进位）值人民币一元二角五分（折新币）；银元：大头、龙板每枚值人民币一元（折新币），川板等每枚值人民币七角五分（折新币）。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黄金收兑牌价每两（十六进位）提高为人民币九十元（折新币）。一九八〇年，实行新的收兑牌价：黄金每两（十六进位）值人民币四百零六元二角五分。沙金每两（十六进位）值人民币五百元。白银（纯银）每两（十六进位）值人民币六元二角五分，银元：大头、龙板每枚值人民币五元。川板等每枚值人民币三元二角五分。科研和工业用金银，可向人民银行申请配售。一九八二年，金银收兑牌价又作了调整，黄金每克兑换人民币一十三元，白银每克兑换人民币二角。

第二节 流 通

货币流通直接依存于商品流通。据清嘉庆《什邡县志》载：“银钱交换由来已久，价值之涨落足证明物产之盈虚，亦是观时局之治乱”。又民国十八年《重修什邡县志》载：“清初什邡残破之后，户口无多，物产有余，故人民交易率多用钱。其后承平日久，商务渐兴，岁时丰乐，物价平和，钱不胜贱，银不胜贵……斗米价格，常售钱五、六百文……光绪十九年岁值荒旱，斗米不过一千三百文零……岁遇丰稔，常贱至四百余文……”。

民国初，县内货币流通尚能适应市面需要。民国十七年，什邡遭受旱灾，谷物欠收，市场货币流通量过大，物价上涨。民国十八年《重修什邡县志》载：“民国以来，物价逐渐增高。近数年间，百货腾涨，几由十倍以至五、六十余倍者。今岁旱灾奇重，大半无收，每一斗米常售钱十七、八千文……”。

民国二十四年，什邡市场行使银币和铜币。据商会调查，流通中银元约一十万枚。其中有，孙像银币六千枚，每枚可换铜币二十三吊；袁头一万枚，每枚可换铜币二十三吊四；汉版银币八万枚，每枚可换铜币二十三吊四；清代银元四千枚，每枚可换铜币二十三吊四。

民国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国民党政府废止银本位制，发行纸币，弥补财政赤字，面额越发越大，数量越发越多。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四川省银行什邡办事处报告》记载：当年什邡市场流通的法币为一千八百八十七亿元。

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国民党政府又发行金元券。因无限制投放，币值再行猛跌，物价继续暴涨。据城关七居民五组老人李占如追忆：“一九四八年冬，去南华宫买米，由于米价陡

涨，回家拿了三次钱，后用金元券五百五十万元才买回一斗米”。

民国三十八年六月，什邡县政府物价资料记载：从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起，批发物价总指数为一百元，到民国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止，猛增至四百四十七亿三千五百万元。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什邡刚解放，经济薄弱，市场不振，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四千五百八十二万元，三年间，全县银行和国营部门通过各种渠道净投放货币达一百零九万元（新人民币）。城乡市场初见活跃。

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国家实行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改职工工资供给制为薪给制，一九五六年工资再行改革。其间，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为六千六百八十八万元。一九五七年比一九五三年总值增加百分之一十六点四，货币支出每年平均为一千三百九十八万元，净投放市场货币为三百一十三万元，社会购买力人平四十三元八角六分。这段时期市场货币流通量适度。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〇年的“大跃进”中，“大办工业”、“大办钢铁”、“大上基建”，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什邡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农业产值由一九五八年的五千八百六十八万元下降到一九六〇年的四千二百零九万元。主要经济作物的晒烟，一九六〇年比“大跃进”前的一年，产量减少九万零七百零四担。农村货币支出下降，城市货币投放猛增。一九六〇年比一九五八年货币支出增加二千零六十六万元，市场商品奇缺，群众持币争购，集市物价上涨。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压缩基建，精简职工，控制货币发行，开放市场，出售高价糖果、糕点，回笼货币，经济开始好转。工农业产值由一九六一年的六千四百四十万元，上升到一九六五年的八千七百三十五万元，商品库存一九六五年比一九六一年上升百分之三十九点七，社会商品零售额一九六五年比一九六一年净增七百九十万元，现金支出一九六五年比一九六一年增加一千零九十一万元，高价商品已转为平价，取消猪肉凭证供应，集市贸易的农副产品价格大幅度下降，商品供应较充裕。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的“文化大革命”中，什邡工农业产值一九六八年比一九六六年减少一千九百七十八万元，工业产值年有所上升，农业产值始终徘徊在七千万元至八千万元之间。现金支出年平均为三千一百八十万元。社会购买力人平一百二十八元七角八分。市场可供商品日趋紧张，主、副食品长期实行凭票供应，货币不易回笼，现金收回小于现金支出八百七十四万元。

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改革城乡经济体制，农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开放农贸市场，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允许个体经济发展。什邡县货币支出每年平均为八千四百九十三万元，其中，一九八三年货币支出达一亿二千四百四十四万元。生产发展很快，商品供应增多，消费市场出现储币选购。

什邡县各个时期现金收支货币投放表

单位：万元

时 期 项 目	现 金 收 支		货 币 回 笼 投 放		
	收 入	支 出	回 笼	投 放	投放差额
“一五”时期	5,381	5,594	32	245	213
“二五”时期	15,396	16,245	22	871	849
调整时期	11,394	12,399		1,005	1,005
“三五”时期	14,498	15,275	60	837	777
“四五”时期	16,236	16,417	117	298	181
“五五”时期	24,548	24,694	185	331	146
“六五”时期中的 1981—1983年	29,218	29,575		926	926

第三节 现金管理

钱法、币制，代有变革。一九五〇年，政务院发出《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机关。

一九五一年，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以货币收支为重点，按计划使用现金，凡分散在各单位的现金，应集中到人民银行统一管理。

什邡县人民银行于一九五四年四月，对受现金管理的单位编制了现金收入、支出计划表，规定凡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国家机关、部队、团体间同城结算金额在三十元以上者，改为转帐结算，三十元以下的可用现金，并核定了现金库存限额。一九五六年，农村实现了合作化，购买生产资料和出售农副产品较为集中，为此，在农村实行了非现金结算制度。一九七七年起，对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及其所属企业实行了现金管理。

第三章 信 贷

第一节 农业贷款

民国二十七年，建立什邡县合作金库，同时建立信用合作社。

县合作金库是办理农业贷款的单位。资金来源于股本和存款，若资金不足，可向农本局借款，后改为向中国农民银行借款。其放款对象主要是信用合作社，另对短缺资金的生产、运销等合作社，也进行放款。信用合作社则向社员发放农业贷款，除本身有很少的股金作为放款资金外，大部分向合作金库借款。

民国二十七年，什邡县合作金库开始办农业贷款，种类有抵押贷款和信用贷款两种，后改为农业生产贷款、农村副业贷款、农田水利贷款、农业推广贷款、农产运销贷款。贷款期限定为十个月至二年。贷款额度：用于生产及营运流动资金，以时值六成为最高额；用于购置设备，以时值七成为最高额。贷款利率，开始定为月息千分之八；后因货币贬值实行浮动利率，应时而定；在收回贷款时还要加收合作事业补助费月息千分之一；对逾期贷款，照原订利率加收三分之一罚息。

民国时期，什邡县合作金库农业贷款余额如下：

民国二十七年，余额四万元（法币下同）。

民国二十八年，余额一十三万元。

民国二十九年，余额八十万元。

民国三十年，余额九十六万元。

民国三十一年，余额三十一万元。

民国三十三年，余额二十八万元。

民国三十四年，余额一十五万元。

民国三十五年，余额一十五万元。

其间，民国三十二年 and 民国三十六年至三十八年无考。

一九五〇年组建了中国人民银行什邡支行。后在大的集镇组建了营业所。按乡建立了农村信用合作社。还建立了中国农业银行什邡县支行，专责发放农业贷款。

农业贷款对象及种类：农业集体化前，贷款对象主要是个体农民。贷款种类有肥料、种子、农具、副业、耕牛、救灾……等。农业合作化高潮中，专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实现农业集体化以后，贷款对象转为集体经济组织，兼对社员个人发放。社队农业贷款有短期性和长期性贷款。随着农村情况的变化，贷款种类后有如下变动：

社队生产费用；社队生产设备；社队农田水利；社队农业机械；社队企业生产费用；社队企业生产设备；国营农业企业生产费用；国营农业企业生产设备；各项预购定金；农村集体工商业；支持信用合作社；灾区口粮；专项农业机械；农村能源；特种商品生产；农村商业；个体工商业；社员生产。

国家对农业贷款一直是执行低利率，另对特殊用途的还给以无息贷款。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利率标准又作调整：

贷 款 分 类	农业贷款利息标准	
	1980年‰	1982年‰
社员生产贷款	3.6	4.8
社员建房和其它用途贷款	4.2	5.4
社队生产费用贷款	3.6	4.8
社队生产设备贷款	1.8	3.6
社队企业生产费用贷款	3.6	4.8
社队企业生产设备贷款	1.8	3.6
国营农业贷款	3.6	4.8
农产品预购订金贷款	3.6	4.8

国营农业贷款：视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超定额资金，发放季节性、临时性的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从一九五三年起，对什邡县国营农场的农业、良种、种畜等项目发放贷款，已于一九六〇年还清。

社队农业贷款：一九五〇年，银行派农金员深入农村办理农贷业务。一九五三年土改结束，生产方式由个体逐步转向集体生产，贷款也转向支持集体。一九五八年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贷款实行大放大收，违反了农贷原则，造成损失，加之“大跃进”带来的生产下降，全县豁免农业贷款五十八万多元。一九六二年，举办无息和微息贷款，发放农业贷款三百零六万元，全县一千八百零九个生产队，平均每队贷款一千六百九十一元。一九六四年，恢复什邡农业银行，办理社队农业贷款，贯彻“当年平衡，力争收大于支，严格信贷管理，注意经济效果”的指示，当年发放农业贷款一百四十五万元。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农贷重点是支持农村社队学大寨的群众运动，故一九六八年全县只发放农贷五十一万元，比一九六六年减少一百二十三万元。从一九七〇年起，农贷放额逐年增加，一九七六年发放二百七十五万元，比一九六八年增放二百二十四万元，农业总产值遂达六千一百五十三万元，比一九六八年增加一千三百零七万元。一九七九年对农贷制度进行改革，讲求经济效果和经济责任制，维护生产队自主权，并在元石公社试行了农业贷款合同，然后全县推行。当年发放农业贷款二百六十九万元，比上年增加二十万元。一九八〇年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在全县十九个公社、一千七百四十二个生产队中，支持五十四个基点队，其中：富队三十个；穷队二十四。这些队当年贷款七十一万元，用于发展商品生产占百分之八十二点四。一九八一年，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调整了农业信贷结构。支持“三高—好”（产量高、商品率高、价值高、经济效果好）的生产队，同时重点支援基点队六十个，其中：富队一十八个；穷队四十二个。当年晒烟面积扩大到一十万亩。全年农业贷款共发放

五百五十二万元，用于多种经营的占百分之六十八点六。全年农业总产值一亿二千六百三十六万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十六点五。

一九八二年九月，随着农村经济改革，农业生产实行以户营为主的责任制，农业信贷的方针、政策转为“大力支持专业户、重点户、联营户发展商品生产，以带动千家万户致富”。因此，社队农业贷款大减，一九八三年仅贷出二十六万元，多数资金贷给了社员户。

社队农业贷款放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放 出	余 额	年 度	放 出	余 额
1954	17	1	1969	138	183
1955	23	7	1970	117	123
1956	27	8	1971	146	135
1957	30	3	1972	127	101
1958	90	8	1973	104	114
1959	97	10	1974	89	102
1960	236	30	1975	150	165
1961	288	76	1976	275	178
1962	306	156	1977	289	178
1963	190	202	1978	349	172
1964	145	159	1979	269	126
1965	155	144	1980	466	181
1966	174	255	1981	552	220
1967	166	254	1982	775	248
1968	51	184	1983	26	184

社队农业贷款占当年基本核算单位各项费用的比例

单位：万元

年 份	当年各项费用占总收入的 %			当年贷款占各项费用的 %		备 注
	当年总收入	当年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占 总收入%	当年贷款	贷款占各项费 用的 %	
1962	2,217	558	25.16	306	54.83	1983年集 体农业贷 款少，主 要原因是 贷给了专 业户重点 户。
1965	3,360	589	17.52	155	26.31	
1970	4,755	970	20.39	117	12.06	
1975	4,995	1,316	26.34	150	11.39	
1976	5,012	1,424	28.41	275	19.31	
1977	5,701	1,492	26.17	289	19.36	
1978	6,225	1,562	25.09	349	22.34	
1979	8,078	1,766	21.86	269	15.23	
1980	9,074	1,895	20.88	466	24.59	
1981	9,927	2,185	22.02	552	25.25	
1982	9,570	2,785	29.10	775	27.82	
1983	10,351	2,730	26.17	26		

社队农业贷款与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总值的比例

单位：万元

年 份	农业生产资料 供应总值	当年贷款放出数	当年贷款放出数占农业 生产资料供应总值的%	备 注
1957	132	30	22.72	
1962	505	306	60.59	
1965	547	155	28.33	
1970	704	117	16.61	
1975	1,141	150	13.14	
1976	1,121	275	24.53	
1977	1,168	289	24.74	
1978	1,522	349	22.93	
1979	1,712	296	15.71	
1980	2,207	466	21.11	
1981	2,547	552	21.67	
1982	2,212	772	35.03	
1983	2,153	26	1.21	

社队农业贷款每万元所能增加的农业产值、粮食产量和商业收购农副产品总值的对照

年 份	农业贷款放 出 总 额 (万元)	农业总产值 (万元)	粮食总产量 (万斤)	商业收购农 副产品总值 (万元)	每万元贷款所能增加		
					农业产值 (万元)	粮食产量 (万斤)	商业收购 (万元)
1957	30	5,793	21,126	1,271	193.1	704.2	42.3
1962	306	4,007	16,559	2,035	13.1	54.1	6.6
1965	155	6,030	20,347	2,373	38.9	131.2	15.3
1970	117	6,829	28,115	2,349	58.3	240.2	20.0
1975	150	6,853	29,691	2,352	45.6	197.9	15.6
1976	275	7,153	25,827	2,537	26.0	93.9	9.2
1977	289	8,154	29,888	3,000	28.2	103.4	10.3
1978	349	8,463	30,800	3,294	24.2	88.2	9.4
1979	269	8,955	34,370	3,919	33.2	127.7	14.5
1980	466	9,249	36,013	5,271	19.8	72.1	11.3
1981	552	12,636	34,099	5,779	25.6	61.7	10.4
1982	775	15,537	34,916	7,630	22.9	45.1	9.8
1983	1,154	18,406	38,153	9,134	15.9	33.1	7.9

注：1983年农业贷款数中，含社员个人贷款1,128万元。

社员个人贷款：

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的“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方针，从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的三年中，发放个人贷款二十七万元。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六年，银行、信用社共放个人贷款一百一十四万元，其中，对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三年累放一十九万元，共贷五千五百七十一户。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六年，偏重对农业集体，忽视对个体贷款，致一九五八年底，仅有社员个人贷款余额一万元，一九六〇年为二万元，一九六一年社员个人贷款开始上升。一九六三年，银行兴办了灾区社员口粮无息贷款。一九六六年举办扶持贫农专项无息贷款。一九七七年以后，农村逐步实行责任制，农民个人贷款额有较大增加。一九八一年，发放个人贷款七十七万元，全县总余额达九十九万元。一九八三年，农贷投放从支持队营为主转变成以户营为主，当年农村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到二万一千多户，共投放贷款一千一百二十八万元，推动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全县农村人平收入达四百五十元。

社队企业贷款：

方针是，“社队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原则是，有适用的物资保证，按期归还。贷款种类是，生产周转贷款和生产设备贷款。期限是，生产周转贷款最长不超过一年，生产设备贷款一至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

一九七二年，设社队企业生产费用贷款，次年增设生产设备贷款。一九八〇年，重点支持

“挖潜、革新、改造”。一九八一年，加强企业信贷管理，对一百九十九个重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协助处理积压物资，清理应收款，搞活资金三百七十五万元，从中收回贷款二百三十六万元，核定流动资金定额七百二十六万元，年末有贷款企业三百九十八个，贷款余额一千一百四十四万元。一九八二年，金融部门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十条方针，在全县十三个行业中，优先支持种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服务建材业，对四百二十四个这类社队企业贷款（当年余额达二千零三十一万元），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当年创农副产品产值一千九百五十五万元，获利九十二万元。

一九八三年，为扶持社队企业扩大产销，促进产、供、销一条龙，组织农工商综合经营，金融部门利用信贷资金，支持磷肥、晒烟、平菇、菌种等生产、加工、销售中的短缺款达一千三百六十万元。对社队企业中的其它行业也给予了必要贷款，使粮、油、烟、菇、蒜、薤白、花菜、香肠、板鸭、腌卤等二十多个品种，实行就地收购、加工、销售，既增加企业效益，又满足市场需求。

近两年中，向社队企业共投放贷款四千九百五十四万元，收回贷款三千二百八十九万元。同时还协助企业进行了财务整顿，清资金，清物资；参与制定生产计划，平衡产、供、销；培训财会人员等。仅一九八三年中，就收回企业应收和未收款九百多万元，处理积压物资九十五万元。

社队农业机械贷款：

一九七四年，全县调查一十六个公社，共需农业机械资金一千三百二十万元，除自筹资金外，银行发放农业机械贷款三百万元。

一九七七年，全县社队共购拖拉机七百八十三台，总值七百五十一万元，购买柴油机、电动机、脱粒、修配加工等机械，总值一百三十五万元；购买小型农业机械，总值一百四十一万四千元。三项合计农机总值一千零二十七万四千元。其中：社队自筹资金六百六十六万八千元，占百分之六十四点九；财政无偿投资三十八万六千元，占百分之三点七五；银行、信用社贷款三百二十二万元，占百分之三十一.点三四。

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一年的四年中，又发放农机贷款一百三十八万元，收回八十五万元，尚有余额五十三万元。

农业贷款豁免：

一九六四年初，在两路口公社进行农贷清理，确定豁免的范围和对象是：生产队所欠一九六一年以前未还的生产设备贷款全免；社员个人（主要是贫下中农困难户）所欠一九六一年以前的旧贷未还的全免。农贷豁免于一九六五年底结束。计有：

银行共豁免农业贷款三十九万八千三百一十七元七角四分。其中：集体豁免三十六万六千二百一十二元九角五分；社员个人豁免三万二千一百零四元七角九分。

信用社共豁免农业贷款一十八万三千八百五十七元七角五分。其中：集体豁免一十二万三千八百七十九元二角九分；社员个人豁免五万九千九百七十八元四角六分。

第二节 工业贷款

解放前，什邡仅有为数不多的手工业和手工作坊，均属私人经营。

解放后，县内工业发展很快。到一九八一年，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四十个（包括中央、省、地属十二个），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二百七十五个。工业贷款对象，主要是全民和集体工业，交通运输和物资供销等企业。

国营工业贷款：

一九五一年，国营工业贷款按照资金的定额，由财政拨款给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银行信贷参与百分之十五至二十。

一九五八年，实行全面核定定额流动资金。国营工业，由财政拨款百分之七十；银行贷款百分之三十。但由于当时的信贷制度是按企业财务差额包干，故财政和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用途难以监督；且商业之间大量存在商业信用，妨碍了企业财务活动和经济核算。后，新的贷款办法规定，工业核定的定额流动资金，全由财政拨款；银行贷款只解决工业季节性的临时资金需要。

一九五九年，实行工业短期放款办法。国营工业的流动资金，由财政一律转为银行管理，将原拨流动资金全转为银行贷款。银行把定额贷款和超定额贷款合并为生产储备贷款，另增设特种贷款和结算贷款。

一九六一年，取消余额信贷，改革流动资金供应办法：没有核定定额资金的，银行不贷款；不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银行不直接贷款。在定额内所需流动资金，财政拨款百分之八十，银行贷款百分之二十，超定额储备由银行贷款；贷款用途只能限于生产；贷款分为定额、超定额、结算三种贷款。

一九七二年，实行清产核资，企业的季节性、临时性超定额储备资金由银行贷款。规定贷款只能用于生产，按计划管理发放，取消定额贷款，增设大修理贷款。

一九七七年七月，凡经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拥有核定的自有流动资金，纳入国家预算。在银行开立帐户的国营工业、交通、物资供销等企业，都可向银行申请贷款。同时，增设物资供销贷款。一九八〇年，增加中短期设备贷款。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县国营工业企业只有六个，一九五七年底增至十四个，当时对国营益川烟厂即贷款四十九万元，促使卷烟生产超额完成计划百分之四。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六年间，贯彻工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我县先后建立了钢铁、磷肥、机械、水泥等工业企业。全县有国营工业企业二十个，其中县属一十三个。一九五八年，银行配合财政对工业企业进行了核定定额流动资金。一九六〇年，重点支持煤炭、轻工业发展。一九六五年底，工业贷款余额一百二十万元。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五年间，国营工业由一十四个发展到三十四个，其中县属二十二个。一九六六年产值三千三百二十五万元，一九六九年产值比一九六六年下降四百二十万元，一九七五年产值上升为八千二百三十五万元。其中县属企业产值一千七百二十二万元。银行贷给国营工业的贷款余额，由一九六六年一百六十三万元增至一九七七年的一千二百零五万元。

一九七八年，银行协助企业清理积压物资和清收挪用贷款，处理积压物资六十五万元，占应处理的百分之四十一·七，收回挪用资金八十一万元，占应收百分之五十四。一九七九年，重点支持轻工业生产，对工农烟厂贷款八十四万元，支持购回卷烟生产设备，全年产值达七千一百万元；并对全县一十三个工业企业贷款进行排队，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供应资金的原则。执行结果，工业每百元产值占用贷款，由一九七八年一十三元三角减为一十一